



廣東南方職業學院

GuangDong NanF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学院代码

14265

本校是教育部批准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学校

廣東南方職業學院

教学工作自查报告

教务处

2023年3月

何刚

2023.3.30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学校荣誉	- 2 -
(二) 专业建设标志性成果	- 2 -
(三) 人才培养标志性成果	- 2 -
(四) 科技研发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	- 2 -
二、制度制定情况	- 3 -
三、2022 年教学工作排查整改情况	- 3 -
四、主要做法	- 4 -
(一)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	- 4 -
(二) 高职扩招人才培养	- 6 -
(三) 实习管理	- 8 -
(四) 教材管理	- 9 -
(五) 学籍管理	- 10 -
(六) 劳动教育	- 11 -
(七) 现代学徒制试点	- 13 -
五、存在问题	- 15 -
六、整改措施	- 15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学工作自查报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稳步提高我校教育教学管理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高职院校教学工作检查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我校成立了教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了专项工作会议，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高职扩招人才培养、实习管理、教材管理、学籍管理、劳动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等七个方面的工作进行了分工，落实了责任，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学校 2009 年开始招生，2017 年顺利通过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学校设有智能制造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建设工程学院、信息学院、管理学院、财经学院、医学院、交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华为云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 13 个二级学院。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3853 人，高职扩招学生 7694 人，成人教育学生 37797 人。

学校不断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大专业建设力度，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的一致好评，初步呈现出“进出两旺”的发展态势。学校得到了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学校的办学成绩先后被中国教育报、南方日报、江门日报、中央电视

台、广东电视台、以及人民网、新华网、南方+等媒体宣传报道 20 多次，省内外 20 多所学校前来考察学习。近年来，学校取得的主要标志性成果如下：

(一) 学校荣誉

2022 年获得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2020 年学校荣获“广东省民办教育 40 周年突出贡献奖”，举办者代表戴初贤先生荣获“广东省民办教育 40 周年突出人物奖”。

(二) 专业建设标志性成果

2020 年会计专业、软件技术专业入选广东省二类品牌专业。2020 年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群入选广东省第一批高水平专业群。2021 年大数据技术专业群入选广东省第二批高水平专业群。

(三) 人才培养标志性成果

2022 年我校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省级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17 项，三等奖 47 项。其中：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获得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参加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13 项，三等奖 47 项，合计 63 项，比上年增加 20 项，获奖数量和获奖等级都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参加广东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决赛获得一银两铜的好成绩。

(四) 科技研发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

2020 年我校成功获批省级大学科技园，是广东省唯一一家民办高职类高校建立的省级大学科技园。2020 年获得广东

省新型研发机构、江门市新型研发机构。2022 年学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2 件，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 项。

学校坚持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面向在校生和社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2021-2022 学年共开展培训 9 项，培养人数 1206 人。开展技能鉴定 1321 人次，学生考取技能证书 53 人次。

二、制度制定情况

为规范教学管理，学校从制度建设入手，制定、修订相关制度，初步形成了学校教学管理的制度体系，涵盖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高职扩招人才培养、实习管理、教材管理、学籍管理、日常教学运行等教学管理工作的方方面面。这些制度的建立，为教学工作的有效运行和教学工作的目标实现提供了制度保证。

今后，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制度建设的长效机制，确保制度的规范性、完整性和适用性。

三、2022 年教学工作排查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职院校教学工作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学校成立了由校长担任组长的整改工作小组，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实习管理、教材管理、学籍管理、劳动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扩招专业管理和数据平台建设与管理等八个方面的工作进行了分工，落实了责任，全面开展排查和整改工作。

通过排查和专家反馈意见，我校在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实习管理、教材管理、学籍管理、劳动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扩招专业管理和数据平台建设与管理等八个方面均存在少量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我校编制了排查整改工作台账，落实了责任部门、责任人和限期整改时间。通过压实责任、落实到人保证全部问题在 2023 年 6 月前完成整改。

四、主要做法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

1、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制度。我校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等文件要求，出台了《关于 2020 级人才培养方案的优化与制（修）订意见》（教字〔2020〕3号）、《关于制订 2021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教字〔2021〕7号）、《关于印发〈关于制订 2022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的通知》（教字〔2022〕9号）。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

（1）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2) 开设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

(3)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

(4) 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3、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了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4、合理安排学时：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总学时数不低于253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4。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不少于10%；

一般以16学时计为1个学分。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50%以上。

5、按照规定程序制订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我校成立了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组织开展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并组织行业企业、科研机构、

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经过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将人才培养方案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

6、严格毕业要求，无“清考”行为。

(二) 高职扩招人才培养

7、学校严格执行教职成厅函〔2019〕20号、粤教职函〔2019〕13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生源特点，坚持标准不降，完善办学条件，按照普通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针对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招收的学生，分类制订和实施了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较强的人才培养方案。

8、学校在面向社会人员组织实施高职扩招人才培养工作时，有效落实高职扩招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全面贯彻教职成厅函〔2019〕20号、粤教职函〔2019〕137号等文件要求。

(1) 严格落实教学计划任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相关课程，确保“总学时不低于2500，其中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得低于总学时的50%”和课程时长符合相关规定；

(2) 聘请的校外师资严格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原则，按照职业院校兼职教师队伍管理要求和程序规范聘用及管理；

(3) 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制定高职扩招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建立专门学生管理队伍，共聘用高职扩招专职辅导员61人，负责高职扩招学生的管理；班主任按师生比大于1:150

配，共聘任 106 位班主任。切实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党团建设、奖助学等学生管理和服务工作；

（4）高职扩招学生的教学统一由我校本部安排，主要采用教师到教学点面授和线上直播课的教学方式，实践、实训课根据课程内容需求匹配教学设备设施，教学点不能满足需要的，组织学生回校本部上课，确保教学质量，不存在教学转包情况，教学地点、教学设施设备符合要求、满足教学需要；

（5）持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严格毕业要求，严把学生毕业出口关，无“清考”行为；

（6）安排专职教师和合作教学点共同参与高职扩招学生的管理，严格考勤、学习纪律，定期公布考勤数据，上课时数不达标的，不能参加期末考试。严格按课程考核办法安排考试，严肃考试纪律。严把毕业关，达到毕业标准的才允许毕业；

（7）对未按要求参加教学活动的学生，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规定及时处理；

（8）学校高职扩招领导小组一学年组织对教学点检查 2 次，抽查 1 次，不定期视频会议或电话了解教学点日常教学管理情况，经常性指导教学点的教学运行工作；

（9）不存在违规乱收费、违规考试招生等情况。

(三) 实习管理

9、出台制度。根据教职成〔2021〕4号文件要求修订出台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广南院〔2022〕29号)。

10、做好实习组织管理工作。根据教职成【2021】4号文件、《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广东南方职业学院2022—2023学年顶岗实习工作方案》要求，安排相关教师对新增实习单位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方安排学生到岗实习。学生监护人需在学生实习前签订《学生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书》，学生、实习单位、学校都要签订教育部实习协议示范文本的三方协议，严格落实“无协议不实习”的规定。监督实习单位，保证岗位实习学生及时、足额获取实习报酬。严格按照规定购买学生实习责任险，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实习活动全过程。

11、落实备案制度。学校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不存在未经省教育厅备案同意就突破规定的第十二条、十七条情形。

12、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制度和实习巡查机制。学校使用《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和实习教学管理系统》管理学生实习工作，用管理系统按专业分配学生实习岗位和专业指导老师。实习学生每天要进入系统打卡签到，每周要在系统提交实习周记，指导老师按时批阅并提出指导意见。学校不

存在实习岗位不对口、管理指导不到位以及实习学生“放羊”“廉价劳动力”等情形。

13、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馈渠道。学校就业办公室设立实习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安排专人负责接听电话解答实习政策咨询、收集情况反馈和收发电子邮件，并建立台账登记，遇到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汇报上级处理。

（四）教材管理

14、出台制度。学校严格落实“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要求，出台了《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凡用必审”，严格落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境外教材管理、教材教辅和图书馆藏书排查整改等文件要求。

15、规范教材选用。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明确教材选用程序，并按程序选用教材；学校暂未使用境外教材，以后需要选用境外教材，会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选用；选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按规定选用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不存在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情况。

16、规范教材编写工作。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本教材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教材编写工作。教材编写人员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

17、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全覆盖排查

所有选用教材教辅、图书馆藏书；排查工作落实到二级学院和图书馆，再由二级学院、图书馆落实到人；对排查工作开展抽查，确保排查工作不打折扣；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分类处理排查出来的问题图书馆藏书，采取了下架、销毁的方式，确保不流向师生。

18、学校根据《教材质量监控与评价办法》，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9、学校不存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

（五）学籍管理

20、完善制度、及时归档。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文件（以下简称为 41 号文件）精神，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务处根据制定的相关文件与制度，进一步规范学籍管理，做到人籍一致，学生入学进行学籍复查、学生申请学籍异动时严格审核学籍更改相关的佐证材料，做到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完整存放学生学籍材料。

21、及时规范做好三项注册工作。根据 41 号文件精神，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实施办法》、《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职扩招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实施办法》和《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我校全日制新生、高职扩招新生、成人新生均在新

生入学后进行严格的入学资格审查、学籍复查，学籍复查没有问题后进行学籍注册。每一年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学年注册。学生毕业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毕业资格审核后进行毕业生学历注册，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并执行公示步骤，无遗留学籍数据。

22、规范做好转专业、转学和学籍异动工作。根据 41 号文件精神，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明确转专业和转学的条件、流程、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落实退役复学学生优先转专业相关政策。转专业和转学名单均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并执行公示步骤。

23、规范毕业证书管理。根据 41 号文件精神，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学生信息，进行毕业资格审查，符合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不因欠费扣发毕业证书，不违规发放学历证书。

（六）劳动教育

24、明确责任，制订方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文件要求，制定劳动教育总体实施方案，以教务处组织协同各二级学院、学生处、继续教育学院和有关教学单位全面落实劳动教育课程，成立劳动教育领导小组，明确劳动教育推进工作的主管校领导，教务处负责全校劳动教育的规划、布置、检查，二

级学院负责劳动教育的实施，辅导员负责承担劳动教育课教学工作。

25、规范设置劳动教育课程。学校通过修订 2022 级人才培养方案，在公共基础课中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学分为 1 学分，总学时为 16 学时，开设学期为第 1-4 学期，每学期 2 学时理论 + 2 学时实践。重点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设置课程内容，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各种劳动专题教育理论教育，组织实施课外劳动实践教育活动。

26、劳动教育融入公共基础和专业课程。在公共基础课教学过程中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安全、劳动法规教育的精神，把这些精神融入课程教学中。各二级学院积极探索劳动教育课融入专业课程教育思路，将劳动教育有机纳入专业教育，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

27、校园文化融于劳动文化。各二级学院以辅导员为指导教师组织班级开展劳动实践教育活动，主要对学习场所如：教室、图书馆、实验实训室、饭堂、公共卫生区、绿化地带等地区开展清洁、保洁活动等；3 月 5 日学雷锋日和 3 月 12 日植树节、5 月 1 日劳动节等节日通过一系列的劳动实践锻炼学生的劳动技能从而培养良好的劳动习惯；每年 5 月份设立劳动月，安排学生进行劳动实践；团委组织学生参与义工服务活动，保卫处成立一支以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校治安服务队，维持校内的治安，通过一系列的劳动实践锻炼学生的劳动技能从而培养良好的劳动习惯。

28、探索开展劳动教育综合评价。根据劳动教育课程性质，劳动教育评价采用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方式，重点评价学生在劳动实践教育活动中参与质量和劳动观念的树立情况，劳动课程结束后，学生以撰写劳动心得总结自我技能的提高以及思想、品德方面的提升。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纳入劳动品德、劳动素养、劳动活动参与情况的评价因素进行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

29、落实劳动教育保障措施。为了保证学生劳动教育课安全，学校针对劳动教育课程性质，制订了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注重加强劳动安全教育，牢固树立劳动安全第一的思想。在辅导员中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形成具备劳动意识、劳动观念的劳动实践指导教师团队。在经费投入方面，增设勤工俭学学生的报酬支出，师资队伍开展劳动教育活动课酬支出等。

（七）现代学徒制试点

30、落实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要求。学校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要求，牢牢把握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一体化、企业员工和学校学生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基本特征，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岗位培养、在岗成才”原则，2019年7月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讨论并制定了符合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的《现代学徒制-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2020年级人才培养方案》。

31、学校严格落实“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得低于总学时的50%”相关要求。

32、试点招生的学生身份符合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我校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办学协议》，录取了 31 名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在职员工，企业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其学生身份符合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

33、严格招生录取程序。2019 年 7 月完成广东省 2019 年第二批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申报工作，2019 年 9 月 -10 月进行了招生宣传、考试和录取工作，共录取 31 名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在职员工，不存在学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方式违规取得录取资格情形。

34、签订规范合作协议。2019 年 7 月，学校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办学协议》，联合讨论并制定了《机电一体化技术现代学徒制培养工作方案》。

35、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做好人才培养工作。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现代学徒制试点有关文件要求以及教职成〔2019〕13 号文要求，严格按《现代学徒制-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2020 年级人才培养方案》开设课程，牢牢把握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一体化、企业员工和学校学生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基本特征，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岗位培养、在岗成才”原则，采取“面授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线上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培养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学校与合作企业根据学生岗位和专业特点共同开发和实施岗位课程，共同编写课程标准；授课场所设在学校和

教学点，满足规范要求，没有在第三方培训机构开设课程的情形。

36、规范招生行为。根据《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办学协议》的要求，我校负责招生、学籍管理、课程设置、教学管理、教学运行、教学质量监控等事项，学生均为合作企业在岗员工，不存在以虚假宣传和欺骗手段进行招生或委托中介机构招生。教学地点设在学校和教学点，没有将教学地点设在规定以外的地点。没有组织与招生录取挂钩的培训，不存在“先上车后买票”的形式招收学生，有偿招生、买卖生源、超计划招生，将现代学徒制试点与其他形式学历教育或培训捆绑，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教学的情况。

五、存在问题

- 1、扩招部分专业公共课授课学时不足。
- 2、劳动教育实践课程不够丰富，劳动教育融入专业课教学有待进一步加强。
- 3、现代学徒制试点规模较小。

六、整改措施

1、修订高职扩招 2021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增设《入学教育》、《军事课》、《劳动教育》等课程，进一步规范课程设置。

2、修订劳动教育总体实施方案，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二级学院等部门组织形式丰富的劳动实践活动，各二级学院积极探索劳动教育课融入专业课程教育思路，将劳动教

育有机纳入专业教育，以实习实训课、岗位认知课、理论教学课实践教学环节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

3、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实施方案，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加强标准和课程建设，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稳步扩大现代学徒制试点规模，力求在此项工作上取得新的进展和新的成效。